

#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京人考发〔2019〕33号

---

##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19 年度注册 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7〕13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3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19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符合上述（一）第 5 款的报名条件，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

（三）符合上述（一）的报名条件，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四）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上述（一）中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

市规划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上述（一）中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学位等同。

（五）上述（一）中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二、考试安排及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9年 10月19日	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
	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2019年 10月20日	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一)《城乡规划实务》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它3科均为客观题，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

(二)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 **三、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对于符合报名条件，参加2014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级别为考全科)且通过部分科目的老考生，其对应考试科目的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定顺延至2019年，该部分考生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级别，如若变更级别按新考生处理。

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地区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bjpta>, 以下简称“人事考试频道”), 进入考试报名栏目, 点击报名链接, 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上报名流程图》(附件1)。

(三)此项考试报名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报考人员须确认本人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等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 须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 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 承担不实、虚假承诺的责任。

(四)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社保数据核查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实。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的人员, 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 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已成功办理报名和完成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 须于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18日登录“人事考试频道”, 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六)收费票据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 五、其他

(一) 考试实行封闭 2 个小时管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处理。

(三)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四) 2019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大纲沿用《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 版)。

(五) 考试成绩和证书发放等事宜可进入“人事考试频道”查询。

(六)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七) 纪检监察举报信箱：[jjjc@bjrbj.gov.cn](mailto:jjjc@bjrbj.gov.cn)

(八) 考试咨询电话：12333。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2019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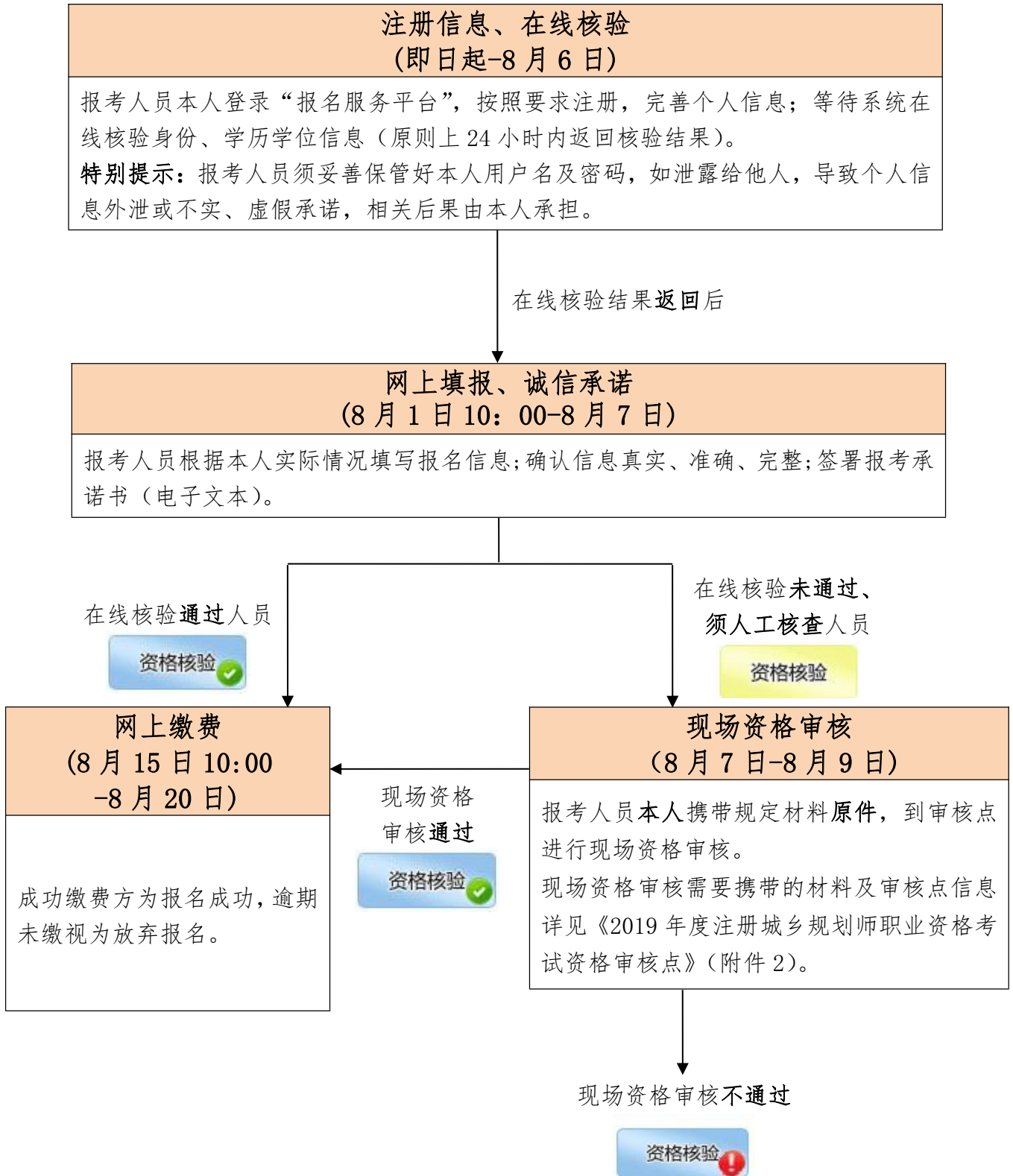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7 日印发

---

# 附件 1

## 网上报名流程图



## 附件 2

###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点

代码	审核单位	审核点名称	审核点地址	审核时间
1	东城区 人事考试中心	东城区 人事考试中心	东城区长青园 1 号楼	8 月 7 日-8 月 9 日 9:00-12:00 13:30-16:30
2	海淀区 考试中心	北京市 工贸技师学院 (机电分院)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金泰海博大酒店北 侧)	8 月 7 日-8 月 9 日 9:00-12:00 13:00-16:00

**现场审核携带材料(均须原件):**

1.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名。
2. 报考人员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持军队成人学历毕业证书报考人员还须提供能证明入学时为现役军人的证件(如军官证、转业证、退伍证等)。
4.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报考人员，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5. 符合免二科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须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